

项目采购方案

一、本项目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政府采购政策的应用、进口产品相关要求	
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满足采购人的采购需求，获得质量合格且价格合理的货物和服务。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接受整机进口。
二、本项目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项目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应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	
三、本项目技术要求	
总体要求	1.标注“▲”的技术要求为实质性技术要求。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就实质性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未提供的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该要求。技术支持资料可以为以下形式之一： （1）生产厂家公开发行的宣传彩页或技术参数（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国家认可的认证（检测）机构出具认证证书（检测报告）或国际机构认证报告（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检测报告或认证报告内容中若涉及外文说明，必须同时提供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审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仅供参考；产品检测报告应为报告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报告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2. 报价供应商必须能够完全满足：（1）产品品牌及规格型号；（2）参数要求和商务要求，对不能满足参数要求或者虚假响应，或者无法按时交货影响业主业务使用的，业主可作为废标处理。 3.供应商存在不按要求报价、不按本商务要求履行、中标后无故放弃、不按合同履行等违约行为的，经采购人举报且平台或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确认的，将按平台规则进行处理。违约处理将在政采云全平台各区划联动生效。 4. 供应商签约时须提供制造商代理商授权书原件。
质量保证	1. 供应商应明确承诺：技术参数要求表中如无特别要求，则质保期为特检院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技术参数要求表中有特别要求的则以技术参数要求表为准。 2. 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成交供应商承诺质量保证期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或优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按成交供应商实际承诺执行。 3. 成交后产品或服务由制造商（指产品生产制造商或服务实际提供人）负责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的，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制造商提供的售后服务也应达到采购文件要求的标准，相关的售后服务费用由供应商向制造商支付，供应商可视情况在响应报价中予以考虑，采购人不予另行支付。
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成交供应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质保期内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成交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的，该成交供应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优惠价格清单须在响应文件中列出。

标的名称、数量、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详见下表：

项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品牌	分项控制价(元)	技术参数要求
1	小机房医梯	1 台	通用 电梯 TBJs /1600 /1.75	235000	(一) 规格参数 1.控制方式：单控 2.机种：有机房乘客电梯 3.载重量：1600Kg 4.速度： 1.75m/s 5.停数楼层：10/10/10 6.服务楼层：1 层~9 层 7.操作方式：单控 8.全高：43000mm 9.提升行程：36600mm 10.底坑尺寸(PIT)：1900mm 11.顶层尺寸(OH)：4500mm 12.开门方式：中分 13.电源电压：动力 380V 照明 220V 14.对重：侧置 15. 厅门尺寸(W×H)：1200×2100mm 16. 轿厢尺寸(W×D×H)：1400×2400×2350mm 17. 井道尺寸(W×D)：2550×3050mm 18.轿厢系统： 18.1 轿厢型号：GEJ-224 18.3 轿厢围壁材质：发纹不锈钢 18.4 轿厢后壁材质：发纹不锈钢 18.5 轿门材质：发纹不锈钢 18.6 吊顶型号：GED110 18.7 吊顶材质：镜面不锈钢 18.8 地板型号：GEJ-224 配套(PVC) 18.9 扶手：GEJ-224 配套两侧 18.10 轿底预留厚度：0 mm 18.11 预留装潢重量：0 kg 19.电气系统： 19.1 电源要求：动力交流三相五线制 380V 50Hz，照明交流 220V 50Hz 19.2 操纵箱型号：GEC 602/有盲文按钮/发纹不锈钢 19.3 操纵箱面板材质：发纹不锈钢 19.4：副操纵箱：有 19.5 残疾人操纵箱：有 19.6 厅外召唤盒：GEB 301 20.层门系统： 20.1 层门材质：发纹不锈钢 20.2 小门套材质：发纹不锈钢 20.3 层门大门套（共 10 层）材质：不锈钢

				21.附加功能： 21.1 总线制五方对讲台数:1 21.2 停电应急装置 21.3 轿厢到站钟 21.4 语音报站 21.5 专用运行 21.6 消防运行 21.7 防捣乱 （二）主要配置 1.曳引机系统： 1.1 永磁同步曳引机：通用 1.2 编码器：汇通 2.控制与变频驱动一体化系统：通用 3.门机系统：通用 4.轿厢操纵系统： 4.1 轿厢控制电路板：通用 4.2 轿厢指令板：通用 4.3 召唤盒：通用 4.4.轿厢显示电路板：通用 4.5：操纵盘：通用 5.召唤系统： 5.1 召唤显示电路板：通用 5.2 召唤盒：通用 6.轿厢：通用 7.厅门及门套：通用 （三）标准功能装置： 1、电梯变频驱动 2、门机变频驱动 3、独立运行 4、自动不停站通过 5、开门时间自动调整 6、本层重开门 7、即时关门 8、停梯开门 9、轿厢到站钟 10、指令登记删除 11、轿内及层站微动指令按钮 12、轿内层楼、方向指示 13、层站层楼、方向指示 14、光幕保护 15、指定停靠 16、超载停梯 17、防止失速内部计数器保护 18、启动保护控制
--	--	--	--	---

					19、检修操作 20、故障自诊断 21、电梯门重复开关 22、上下越层及上下极限保护 23、下行超速保护装置 24、上行超速保护装置 25、轿厢风扇/照明自动开关 26、远程关闭 27、应急照明 28、点动运行 29、五方通话装置 30、警铃 31、消防返回 32、防捣乱 33、上电再平层 34、预称重启动
四、本项目商务要求					
序号	商务条款	商务要求			
1	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产品价、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培训费、产品检测费、产品质保期内维护及旧电梯拆卸、搬运到一楼费用等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货物或服务，供应商应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响应总报价中。			
2	合同签订日期	成交供应商必须在反向竞价成交结果确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3	▲交货（实施）时间	自合同签订后，根据土建施工进度，双方协商确定电梯排产之日起 55 天内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4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5	验收标准	1. 检查供货范围或服务范围 ☒ 货物类：产品到达现场后，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成交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为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2.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或服务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2.1 货物或服务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或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2.2 技术或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2.3 在测试或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或工作正常。 2.4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及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3. 产品在安装调试并通过当地特种设备监督检验院验收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4.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达到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5. 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成交供应商交付的产品或服务（包括质量、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相关配合事项由成交供应商与制造商协调。 6. 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7. 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邀请具有相关资质的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8. 其他验收要求按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格式》执行，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6	服务标准、期限、效率	（1）质量保证期 12 个月（经验收合格后，并取得当地特种设备检验院颁发的《电梯监督检验合格证》之日起计算质保期。），质保期内每月上门服务两次（检查、清洁、除尘、加油、调整），质保期内免费维修、更换配件。质保期内的检验费由成交人支付； （2）其他售后服务要求：从电梯运达之日起负责产品实行“三包”，从电梯安装完毕经检测合格之日起，提供免费保修及保养服务 12 个月；出现故障后自接到用户故障通知后维修人员 1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处理；一般故障不超过 1 小时内； （3）终身提供维修服务，常年备有电梯配件，能及时处理、替换应换的部件；并负责免费培训采购人的维修保养人员 2 人以上（含 2 人）；
7	培训	供应商对其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供应商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所培训内容，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培训的相关费用包括在响应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8	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或证明材料。
9	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	1. 供应商按采购合同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成后或服务完成后，采购人签署项目验收书； 2. 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全额发票和验收书向采购人提出付款申请； 3. 票据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一旦发现成交供应商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供应商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 4.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 5%作为定金，电梯出厂日期前 2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 65%，设备安装验收通过后 7 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总额的 30%。
10	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交采购合同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采购项目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 5 个工作日内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成交供应商未能全部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并按照财政非税收入管理等规定上缴采购人同级预算级次国库。

五、本项目其他要求及说明		
1	演示要求	☒ 无要求
2	样品要求	☒ 无要求
3	本项目附件	☒ 无；
4	本项目图纸	☒ 无；
5	安装要求	▲1、响应产品及零部件必须是整套全新未使用过的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制造要求。 2、工程质量目标：确保验收合格；供应商应建立质量保证体系，严格履行本岗位责任与权限，杜绝质量事故发生。 3、工程安装施工要求： （1）成交供应商提供全中文的技术资料及图纸给采购人； （2）设备安装调试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成交人自行负责施工人身、设备安全责任。 4、响应文件应正确反映电梯的技术水平和科技含量，如使用新技术，请详细说明使用新技术给采购人带来的利益。
6	其他	（1）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2）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存在负偏离将导致响应被否决。